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连环审〔2023〕2008号

关于对连云港开投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新建灌云经开区5万吨/天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连云港开投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委托淮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局淮河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的《连云港开投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新建灌云经开区5万吨/天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公众参与情况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连云港市环境科技服务中心组织召开的《报告书》技术评审会议纪要、《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灌云县灌云经济开发区侍庄大道南侧，工业路北侧，云山南路东侧，水利南路西侧，总投资42904.89万元，占地面积79492平方米，主要建设污水处理厂，并配套建设尾水

湿地、管道及 1 座泵站。项目设计处理能力为 50000m³/d，服务范围为：东至通榆河，北至长安大道，南至规划南环路，西至沂西大道-徒沟河-宁连高速。总服务范围约 21.87km²，包括经开区控规范围、树云社区及其周边工业企业范围。

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你单位须严格落实批复意见和《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废水处理工艺、水耗、物耗、能耗、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按“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采用“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水解酸化池+AAOA+MBR+反硝化滤池+高速气浮+深度氧化+消毒”处理工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按已批复的排污口论证报告等要求执行，处理后出水主要指标 COD、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标准，pH、石油类、

BOD₅、色度、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铜、苯胺、锑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水源地特定项目标准限值，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A 标准，氟化物、硫化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标准，其中 30%回用作园区厂区清扫和绿化、区域洒水降尘、景观等水源，回用水标准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19）标准（观赏性水景类）中的标准限值，其余尾水经人工湿地进一步净化后经管道排至新沂河中泓后，最终排海。

（三）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大气有组织污染物主要为污水收集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污染物，主要为 NH₃、H₂S、臭气浓度。本项目对污水预处理区、污水处理区及污泥处理区恶臭产生单元进行加盖密封负压收集，上述收集的尾气经 1 套“化学洗涤+生物滤池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各产臭构筑物未被捕集的恶臭气体，通过减少污泥转运环节、定期检测和封堵泄漏点、设置绿化隔离带等措施，可以减少无组织恶臭气体的排放。氨、硫化氢有组织排放速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5 排放限值。厂界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厂区最高体积浓度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表6二级标准。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噪声源为泵房、鼓风房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少设备振动、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等措施控制噪声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产生的化验室废液和废化学试剂包装物、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和栅渣进行危险特性鉴别,鉴别结果确定之前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要求管理。本项目新建1座280m²危废暂存场所、污泥斗容积60m³,1座10m²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项目投产运营后,应尽快开展污水处理污泥和栅渣的危险特性鉴定,在明确危险特性前,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管理。

(六)切实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按照《报告书》中关于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渗的

设计要求，做好危废暂存库、压滤机房、污水处理装置区等区域重点防渗工作。

(七) 强化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防止生产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要求，对污染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确保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 本项目以项目厂界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住区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三、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入外环境量：废水量 $\leq 12775000\text{t/a}$ 、 $\text{COD}\leq 383.25\text{t/a}$ 、 $\text{BOD}_5\leq 127.65\text{t/a}$ 、 $\text{SS}\leq 127.25\text{t/a}$ 、 $\text{NH}_3\text{-N}\leq 19.13\text{t/a}$ 、 $\text{TN}\leq 127.45\text{t/a}$ 、 $\text{TP}\leq 3.82\text{t/a}$ 、石油类 $\leq 12.78\text{t/a}$ 、硫化物 $\leq 2.56\text{t/a}$ 、苯胺 $\leq 6.39\text{t/a}$ 、氟化物 $\leq 19.16\text{t/a}$ 、铜 $\leq 1.28\text{t/a}$ 、锑 $\leq 0.06\text{t/a}$ 。

(二)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text{H}_2\text{S}\leq 0.024\text{t/a}$ ， $\text{NH}_3\leq 0.0062\text{t/a}$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text{H}_2\text{S}\leq 0.0063\text{t/a}$ ， $\text{NH}_3\leq 0.0016\text{t/a}$ 。

(三)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本项目排污管线穿越新沂河（灌云县）洪水调蓄区，污水排污口位于新沂河（沂河淌）洪水调蓄区，你单位应严格落实《连云港市政府关于新建灌云经开区5万吨/天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项目涉及生态管控区域不可避让论证意见的函》（连政函〔2023〕7号）中要求，对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采取相应的保护补偿措施，包括工程保护措施及生态补偿措施，不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排放废水和固体废弃物，严格落实生态恢复措施，最大限度使项目周边的生态环境得到改善。

五、对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年）》等文件要求，落实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的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要求，安装氟化物、锑等特征因子在线监测监控，并与相关管理部门联网。

六、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试行）》（HJ978-2018）及现行环境管理要求，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建立准确完整环境管理台账。按要求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连续监测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七、你单位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工程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环境保护制度。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当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要求，及时完成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八、本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负责。

九、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可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207-320723-04-01-568789



抄送：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灌云县应急管理局、淮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局淮河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9月11日印发

(共印7份)